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南啟智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貳、案由：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對於高職部導師黃俊傑不當管教蔡生事件，未依法調查即草率以意外事件處理，校安通報遲延7個多月，又迄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對於黃俊傑違法體罰蔡生事件，社政通報及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均有遲延；該校對蔡生「賴地不起」等問題行為，不當採取叫異性同學跑給蔡生追等處理方式，且相關約束行為缺乏完整專業評估、觀察檢討紀錄及督導程序，侵害身心障礙者之人身自由及自我決定權。該校對於國中部導師趙信雄不當管教秦生事件，未依法於法定期間內為社政通報，且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內容均有嚴重瑕疵；關於秦生家長陳述秦生尚有數次被趙信雄違法體罰致其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事實，該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未曾向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請求協助訪談及調取資料，亦未曾向成大醫院等醫療機構調取資料，以致於未能深入調查。又該校對於幼兒部導師陳惠芬違法體罰王生成傷且未送醫事件，未依法於24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復迄未將陳惠芬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應予解聘、停聘或不

續聘，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揭櫫兒童之定義，係指未滿18歲之人；同公約第3條第1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同條第3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第23條針對特殊兒童之保護，更明定：「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2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等相關之權利規定。復按我國憲法第156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基此，顯示對於兒少尤其身心障礙兒童之積極人權保障，應是各界共同之價值，我國相關機關允應切實遵守。

據訴，國立臺南啟智學校（下稱南智）自民國（下同）101年起，發生多起體罰或疑似虐生事件，家長雖多次向校方申訴，詎校方拒絕受理，或有遲延通報事宜，且未依法調查及懲處；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

稱國教署)未盡監督及糾正之責等情。經調查發現，南智及國教署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南智高職部蔡生有重度智能障礙、癲癇病史及情緒問題，其於101年1月11日因不願依導師黃俊傑指示向另一位老師道歉而賴地不起，黃俊傑竟採取不當管教方式，強拉蔡生致其左上手臂骨折；蔡生於同年5月16日因不願被黃俊傑罰站而賴地不起，黃俊傑採取違法體罰方式，持磁鐵條打蔡生致其臀部及大腿瘀青，違失情節嚴重。對於管教不當事件，該校未依法調查即草率以意外事件處理，遲延7個多月始進行校安通報，且避重就輕，將兒少未受適當照顧乙級事件通報為丙級意外事件，又迄今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對於違法體罰事件，該校遲至104年5月7日始為社政通報，遲至103年12月10日才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校及時任校長張國津、學務主任林佳陵、生教組長吳沛濤未依法善盡處理、調查及通報責任，均有嚴重違失。

- (一)依101年1月4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及第2項規定，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育部96年6月22日發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3款至第5款規定管教、處罰及體罰之定義如下：
「(第3款)管教：指教師基於第10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

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第4款)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第5款)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第38點規定：「禁止體罰：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第42點規定：「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第1項)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第2項)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3項)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二)依100年11月30日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第5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0條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處新臺幣(下同)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再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障權法)75條、第76條第1項及95條第1項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為身心虐待或其他不

正當之行為，違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教育人員知悉對身心障礙者為身心虐待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此外，依100年2月17日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及該要點所附「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符合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之兒少保護事件及管教衝突導致學校所屬人員受傷，均屬乙級事件，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應於知悉事件24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通報教育部。同要點第12點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定期檢討校園事件之通報優劣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三)黃俊傑於101年1月11日對於有重度智能障礙、癲癇病史及情緒問題之蔡生賴地不起時，採取強拉之不當管教方式，致蔡生左手上臂骨折，其又於同年5月16日對蔡生違法體罰，以磁鐵條打致其臀部及大腿瘀青，違失情節嚴重：

1、黃俊傑於101年1月11日對蔡生不當管教致其骨折事件：

(1)黃俊傑於100學年度擔任南智高職部二年丙班導師，隨班科任老師為洪瑞嬪。該班蔡生83年4月生，身障分類為智能障礙重度，個案描述略以，有癲癇病史及情緒問題，長期服藥；發作時會抓人頭髮、扯他人眼鏡，也常以攻擊行為吸引他人注意；常以賴地、尖叫、哭泣等行為希望引起異性之注意。101年1月11日下午1時50分，當時未滿18歲之蔡生於班級教室上美髮課

時，突然攻擊任課老師。導師黃俊傑指正蔡生時，蔡生不服指正並賴地不起，黃俊傑欲將蔡生從地上拉起過程中，因蔡生不斷反抗掙脫，僵持下造成蔡生左手上臂骨折。南智護理師鄭白玉於同日下午2時將蔡生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急診，当晚11時進行開刀手術，經醫師診斷：「左側肱骨幹閉鎖性骨折」。

- (2) 黃俊傑於本院約詢時稱：「101年1月11日蔡生情緒不穩，我看見蔡生攻擊老師，把老師的眼鏡打落，我請她跟老師道歉。她坐在地上不起來，我怕她攻擊其他同學，就拉她起來，她有抗拒，後來就骨折，骨頭斷掉一半。我就打119送醫。經骨科醫師說明，蔡生有骨質疏鬆情形，故而較為脆弱」等語。黃俊傑的隨班科任洪瑞嬪於本院約詢時稱：「我沒有看到黃老師處理狀況。因為我是負責處理其他孩子的狀況，至於蔡同學因為穿矯正鞋，出現攻擊行為以後，常常會把長桌子掀掉。我有聽到一些孩子的聲音，知道黃老師起身處理，但我沒看到他怎麼起來的。之後，黃老師說有聽到啾一聲，孩子有哭，我就趕快去打電話。」
- (3) 關於學生賴地不起之處理方式，臨床心理執照治療師賴銘次於本院諮詢時稱：「學生坐地上要有處理方案，像醫生開藥方一樣，但方案非立即見效，在方案執行過程中行為發生，可用緊急處理方式幫忙，緊急處理方案寫在IEP裡面，要父母同意。有方案每個老師就可依方案處理。這很花時間，很少這樣做，但這方案非常重要。在美國，方案要經過行為治療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的同意，父母也要簽名，方案才可執行。這合乎美國聯邦政府法令，且可以保護學校、老師，也尊重家長意見。緊急處理方案一要尊重個人，二不能傷害小孩。寫方案的步驟要找家庭醫生，醫生若說他有骨質疏鬆，就不能用什麼方式來做。」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孫世恆於本院諮詢時亦稱：「每個小孩體型、身體狀況不一，學校專業人員要協助，跟老師討論適當處理方式。若小孩賴地，不急著把他拉起來，IEP會議評估時，若家長對評估結果有疑義，可邀請專家或專業人員做建議。若有機制審核IEP的建議是否適合等等，則可保護學校、老師及學生。」

- (4) 時任輔導主任林建沁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送醫的時候，醫師有提到孩子用藥可能會產生骨質疏鬆症狀，但當時到底是不是有骨質疏鬆症狀，學校不知道等語。時任學務主任林佳陵於本院約詢時稱：當時有宣導如果單一導師無法處理，學務處或輔導處這邊包括主任等相關人員接到電話就會立刻去支援，但當時沒有接到支援電話。個案高一時的狀況很平穩，高二是有一點突然，但當時導師並無提出要召開個案聯合會議，老師有提到母親給孩子的藥劑變化很大，這些應都透過個案會議，但老師並未提出來，否則我們都會蒐集相關資料或外聘專家學者來研討適當的輔導方式，不過黃老師是在第2次瘀青體罰事件後才提出來等語。
- (5) 蔡生之家長黃女士於本院訪談時稱：「孩子是重度智能障礙，聽得懂但沒辦法完全表達意思。有一天手被老師拉斷，老師說孩子賴地不

起，老師一拉她拉受傷。但我孩子現在畢業以後狀況很好，還可以在日托中心做手工和表演，過去那段時間應該是因為承受老師壓力以後，慢慢精神狀況有問題」等語。

- (6) 上開證據顯示，蔡生智能障礙重度，有癲癇病史及情緒問題，長期服藥，發作時以攻擊行為吸引他人注意，黃俊傑於蔡生因不願依其指示向另一位老師道歉而賴地不起時，並未依學校之宣導採取正確之處理方式，既未以電話請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支援，亦未提出要召開個案聯合會議，而是採取強拉之不當管教方式，致使蔡生左手上臂骨折，急診送醫進行開刀手術，核有管教不當之違失。

2、黃俊傑於101年5月16日對蔡生違法體罰致其臀部及大腿瘀青事件：

- (1) 101年5月16日，當時剛滿18歲之蔡生於中午用餐時，蓄意打翻同學便當及湯類，經阻止無效。黃俊傑於午休時間處罰蔡生罰站反省，因蔡生持續出現干擾同學午休的行為並賴地不起，黃俊傑於一時情緒失控下違法體罰，造成蔡生臀部及大腿明顯瘀青。
- (2) 黃俊傑於本院約詢時稱：「101年5月16日早上美髮代理董老師在上課，她去推同學，也想攻擊老師，我想讓她罰站，她不服從，賴在地上不起來，情緒有點躁動，午休時用腳踢同學桌子。她有穿矯正鞋，經口頭勸誡無效，我防止她踢到同學，就制止她，情急下用磁鐵條打她」等語。洪瑞嬪於本院約詢時稱：「他好像拿長條，我站比較遠看，蔡同學賴在地上，他是打臀部大概兩、三下，孩子身體會扭動，不太記

得是穿長褲或短褲，應該是打這邊（手指右臀）。助理老師在孩子如廁時才發現臀部受傷」等語。

(3) 黃俊傑經臺南市政府裁處3萬元罰鍰，國家賠償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南智應給付原告蔡生7萬元，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南智應再給付原告蔡生3萬元。

(4) 上開證據顯示，黃俊傑於101年5月16日對蔡生因不願依其指示罰站而賴地不起時，竟採取違法體罰方式，以磁鐵條打蔡生致其臀部及大腿瘀青，違失情節嚴重。

(四)南智及張國津、林佳陵、吳沛澐對於管教不當事件及違法體罰事件，均未依法處理、調查及通報，均有嚴重違失：

1、南智負責處理不當管教及違法體罰之單位為學務處，時任校長張國津、學務主任林佳陵、生教組長吳沛澐（婚假後）均負有處理之責；負責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之單位均為學務處，張國津、林佳陵、吳沛澐等均為教育人員，依法負有為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之責。

2、關於不當管教事件：

(1) **處理違失：**林建沁於本院約詢時稱：蔡生案第1次發生屬於意外事件等語。張國津於本院約詢時稱：「1月份發生時我有到醫院探視，在這之前因為黃俊傑和搭檔的老師表現很好，我們當時認定為意外事件，這是我當初的疏忽，應該再去調查是否有情緒事件。加上當時學期快結束很繁忙，所以過程較混亂，但當時黃俊傑也都在醫院陪伴孩子，復原也很良好」等語。因此，南智及張國津、林佳陵、吳沛澐等對於管

教不當事件未加以調查，草率以意外事件處理，均有違失。

- (2) **通報違失**：101年1月11日黃俊傑欲將蔡生從地上拉起造成蔡生左手上臂骨折事件，張國津稱：「1月份發生時我有到醫院探視」等語。張國津至遲於次(12)日在急救運送紀錄核章時即已知悉蔡生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情形，林佳陵於101年1月13日上班後知悉，吳沛澐於婚假後知悉，竟均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遲至101年9月3日家長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反映後，101學年度生教組長戴崑汎始於當日進行校安通報，但通報類別錯誤，將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乙級事件通報為丙級意外事件。南智及張國津、林佳陵、吳沛澐未依法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遲延長達7個多月之久，且迄今未為社政通報，均有違失。該校遲至104年3月3日才對生教組長吳沛澐記申誡1次。

3、關於違法體罰事件：

- (1) **處理違失**：南智雖依101年8月30日南智100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第6次會議決議而以101年9月5日南智人字第1010004166號令發布黃俊傑記過2次，法令依據及事由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4目「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100學年度黃俊傑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二款¹。惟本案並未依101年1月4日修正教

¹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

師法第14條第2項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遲至103年12月10日才提報103學年度教評會第2次會議審議黃俊傑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經決議:本案不成立。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事項,考核會辦理教師成績考核,二者之任務不同。教育部認定學校未將本案提報教評會審議,逕送考核會進行懲處,不符行政程序,程序未完備。該校檢討相關行政人員責任,建請教育部人事處核予101學年度人事主任吳敏如申誡1次之處分,該處於104年11月5日核定。

(2) **通報違失**:南智教師助理員李家瑄於101年5月16日下午2時知悉此事件,吳沛澐雖於101年5月17日下午2時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卻認為蔡生已滿18歲而未為社政通報。然其違反身障權法第76條第1項應於知悉24小時內為社政通報之規定,該校遲至104年5月7日始依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104年4月22日行政調查會議決議,補做社政通報,南智及張國津、林佳陵、吳沛澐等教育人員均有未依法通報之違失。

4、綜上,南智及張國津、林佳陵、吳沛澐對於管教不當事件,未加以調查,草率以意外事件處理,且遲延7個多月後始於101年9月3日進行校安通報,又避重就輕,將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乙級事件通報為丙級意外事件,且迄今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對於違法體罰事件,遲

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簡稱四條二款,相當於公務人員考績乙等)

至104年5月7日始依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行政調查會議決議補做社政通報，且未將黃俊傑提報教評會審議，逕送考核會進行懲處，不符行政程序，遲至103年12月10日才提報103學年度教評會第2次會議審議，均有未依法處理、調查、通報之嚴重違失。

二、南智對蔡生「賴地不起」等問題行為，未先由專業團隊設計完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以提供教師實施，不當採取叫異性同學跑給蔡生追等處理方式，誠有不當。該校對蔡生違背家長同意範圍使用安全椅，既未先以「干擾行為評量表」評估再彙整到輔導室加以追蹤，又未先經教師引導或轉移注意力等其他措施無效後暫時使用，且有使用時間常超過紀錄時間、將安全椅當作課桌椅使用長達一節課、將蔡生綁在安全椅上參加運動會等情形；該校對蔡生未經家長同意使用約束手套，只要坐校車即使用，時間長達1年；上開約束行為缺乏完整專業評估、觀察檢討紀錄及督導程序，侵害身心障礙者之人身自由及自我決定權，核有嚴重違失。

(一)教育基本法第4條後段規定：「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同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特殊教育法第18條之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同法第19條規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

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所謂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下稱IEP)²，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前段規定，係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而言。特殊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同法第28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101年11月26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增修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IEP之內容包含：「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同細則第10條規定：「(第1項)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1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第2項)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因此，學校應定期訂定並檢討該「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作為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所需特教服務及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等之教師

² IEP 係特殊教育教師重要工作之一，內容在明確敘述教師要如何教導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能力和需要，方案之訂定需家長或監護人之參與及同意。來源：蕭金土(民 89)。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104年6月，取自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8055/>

施教之明確依據及基礎。

(三)關於「輔具」之定義，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³明載輔助器具 (assistive devices, 簡稱輔具) 泛指能夠提升、維持、或改善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功能的物品、設備零件、或產品系統；擴大身心障礙者的殘存功能、迴避因身心障礙而無法發揮的功能，以及補償有待提升或較為不足的身心功能等而言。另教輔具項目如⁴：依需求提供學生升降桌、T字椅、可調式桌子、特製課桌椅、擺位椅等。而「擺位輔具」⁵的運用，必須經過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之完整評估才能發揮最大的功能。其運用須經過專業人員評估之病況、病史與現況等，以檢視有無任何與擺位有關的問題，例如有無姿勢性疼痛與皮膚磨損、孩子壽命與功能的預後等。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第2條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及發展。二、尊重身心障礙者自主及自我決定。三、依需求及專業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四、遵守個人資料保護規定。五、遵守專業倫理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六、以使用者為中心，提供無接縫服務。」基此，學校針對特教學生所使用之輔具自應依其身心等關需求之必要功能為之，並應透過必須之專業評估，藉此提升

³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日期)。何謂學習輔具。104年6月，取自
<https://www.set.edu.tw/actclass/helptool/default.asp>

⁴ 建安國小(無日期)。無障礙專區。104年6月，取自
<http://www.jnps.tp.edu.tw/BarrierFree/ad.htm>

⁵ 臺灣大學身心障礙者輔具工程研究中心(無日期)。輔具 Q&A。104年6月，取自
<http://www.rerc.ntu.edu.tw/qa.html#a24>。

或維持生活功能等之意義，以期發揮最大之功能。

(四)南智對蔡生違背家長同意範圍違法使用安全椅：

- 1、黃俊傑違法體罰蔡生後，南智於101年6月6日召開蔡生個案會議。本院約詢時，林佳陵稱：「這個個案高一時的狀況很平穩，高二是有一點突然，老師有提到母親給孩子的藥劑變化很大，當時導師黃俊傑並無提出要召開個案聯合會議，在第2次瘀青體罰事件後才提出來」等語。林建沁稱：蔡生5月16日體罰事件發生後3週就介入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如何在緊急情況協助孩子及人力支援等語。
- 2、南智101年6月6日之蔡生個案會議紀錄載明：「(蔡生)母親同意蔡生在情緒不穩定時，基於保護蔡生與其他同學的立場，可以約束在安全椅上，並簽署同意書」。學務主任林佳陵於會中指出：「再配合安全椅與情療室的使用，當然我們盡量不要將這些約束或隔離處理方式變成常態」等語。該校「安全保護同意書」內容記載：「貴家長為維護貴子弟的身體安全以及增加學習能力，當貴子弟發生自我傷害或其他學生可能面臨環境安全危險之虞，再經過老師引導、轉移注意力無效後，能同意暫時坐上安全輔助椅，穩定情緒，以保護貴子弟人身安全(家長簽名：○○○；時間：101年6月6日)」。南智以104年4月24日南智校字第1040002210號函及同年6月5日南智校字第1040003194號函復本院稱：本案提供「干擾行為評量表」評估，並透過會議討論後，提供安全輔助椅介入，安全輔助椅是在蔡生出現有自我傷害及傷害他人等安全

堪慮時，合理使用範圍，並無限制其行動自由，及安全輔助椅是在該生出現有自我傷害及傷害他人等安全堪憂時合理使用範圍，並沒有限制其行動自由之舉等語。因此，使用安全輔助椅應先以「干擾行為評量表」評估，且應先經過教師引導或轉移注意力等其他措施無效後方能暫時使用，屬於為蔡生情緒不穩定時使用之暫時而非非常態性保護措施。

- 3、南智104年4月24日南智校字第1040002210號函附件之蔡生「學生傷害觀察紀錄表」顯示，自102年2月25日至6月期間，學校共記錄蔡生有12次使用安全座椅之紀錄，行為欄部分均勻選「傷害他人」，使用策略欄均為以電腦打字預先列印之「安全椅10分鐘」，然簽名欄部分則有近半數為空白。且該校「學生問題行為紀錄表」僅有9月3日至7日、同月10日、11日及19日之紀錄，餘均未見詳實紀錄及處理措施等內容。
- 4、依學校上開函復內容，蔡生「干擾行為評量表」原應作為使用安全輔助椅使用時機之重要評估資料，惟該校提供資料僅有101年5月21日、101年11月7日及102年3月22日3天計3張「干擾行為評量表」，該量表內容為四點量表式，未見教師實施前置之引導或轉移注意力等措施，亦缺乏校方相關考核或實際評估資料，即多次使用安全座椅。經本院詢問林建沁稱：「一般正常程序，老師填完之後應該要彙整陳到輔導室這邊，以後追蹤才是比較正式的資料」，然而學校亦坦承上述資料並未陳核，該校相關作業流程顯有疏失。
- 5、「學生傷害觀察紀錄表」雖均記載「安全椅10分

鐘」，然蔡母於本院約詢時稱：孩子三年級一上課都是坐安全椅，連運動會都是推椅子去等語。本院詢問南智主管人員關於蔡生使用安全椅時間時，林佳陵稱：「我待20分鐘看，有看到坐16分鐘」等語。張國津稱：「我有去觀察（蔡生坐安全椅），但老師會說有讓她下來休息，或者如果是去烹飪教室就會坐比較久。應該不會到整堂課。」林建沁稱：「我去看她或者她來輔導室都沒有戴手套，但會坐安全椅。我看過她坐過接近一節課，因為她正在做一些工作，那也是她的課桌椅，有桌板可以做一些工作，她有學習能力，所以老師會讓她做代工，但是是屬於一般上課當成課桌椅用。諮商輔導時因為有進行活動也會當成課桌椅用」等語。本院諮詢時，賴銘次教授稱：在美國不可把學生綁在椅子上或戴手套，這就是為何需要治療方案等語。孫世恆主任亦表示：綁在特製椅子出席運動會很誇張等語。

- 6、綜上，依101年間蔡生個案會議紀錄、蔡生家長所簽署之「安全保護同意書」及南智之函文內容，蔡生家長雖同意南智對蔡生使用安全輔助椅，但該椅係蔡生情緒不穩定時使用之保護措施，使用前應先以「干擾行為評量表」加以評估，且應先經過教師引導或轉移注意力等其他措施無效後方能暫時使用。南智對於蔡生違法使用安全椅，事先未以「干擾行為評量表」加以評估並彙整到輔導室加以追蹤，使用時亦未依家長簽署之「安全保護同意書」內容於蔡生情緒不穩時才使用，使用時間常超過紀錄時間，且有違法當作課桌椅使用長達一節課，及將蔡生

綁在安全椅上參加運動會等情形，核有違失。

(五)南智對蔡生未經家長同意違法使用約束手套：

- 1、上開個案會議紀錄及安全保護同意書之內容，蔡生家長僅同意南智對蔡生使用安全椅，並未同意使用約束手套。
- 2、該校101年12月31日至102年1月5日之「個案輔導紀錄暨電聯紀錄」記載：隨車小姐表示，蔡生使用約束手套後，在車上狀況較少，但常會想辦法將手套解開等語。本院約詢時，張國津稱：蔡生於上課時不一定有戴手套，但坐車一定都會戴等語。林建沁亦稱：「戴手套就幾乎是在校車上。」
- 3、蔡母於本院約詢時稱：「因為怕孩子會有狀況，所以我們有簽同意綁固定椅。後來是因為坐車會弄其他同學，所以101年三年級時坐校車就用乒乓手套綁在一起」、「黃老師等都有反應孩子不乖，連坐校車他們也說不乖，孩子三年級一整年都是被綁住坐校車」等語。
- 4、綜上，南智未經蔡生家長同意，對蔡生在校車上使用約束手套，對蔡生只要坐校車即違法使用約束手套，時間長達1年，違失情節明確。

(六)南智對蔡生「賴地不起」問題行為採取以異性吸引行為刺激之不當處理方式：

- 1、南智以104年6月5日南智校字第1040003194號函復本院表示：依101年6月6日學生個案會議與蔡生101年9月16日IEP之決議，由該生導師進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協請該校臨床心理師協助；另蔡生導師與臨床心理師進行介入方案之後，將依實際情形撰寫紀錄及臨床心理師個別抽離紀錄單，並依規定備查等語。然查，南

智雖自101年2月起至102年6月止共6次召開蔡生 IEP會議，檢視南智提供本院之蔡生歷次 IEP紀錄決議，並未見對於該生困擾行為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內容。南智101年6月6日學生個案會議中雖提出對於蔡生出現不當行為時制止性之介入，但並未包括完整內容（如：學生行為問題描述、診斷、針對行為問題之處理目標、策略、時間、結果及所需之行政支援）。

- 2、關於南智對蔡生「賴地不起」問題行為之處理方式，101年6月6日蔡生個案會議紀錄顯示，學務主任林佳陵指出：隨車小姐一開始想利用男生牽她下車，可以讓她願意下車等語。102年1月9日蔡生個案輔導追蹤會議紀錄顯示，導師洪瑞嬪指出：「有時教師助理會請帶的同學(男生)牽著她，因為這樣個案或許會較願意進教室，但是這種方式可能會模糊個案來校學習的焦點，我們的目標是希望透過學習減少個案嚴重困擾行為的發生機率，但利用個案對異性的興趣來引誘她到校學習可能又會製造其他問題，有關個案賴地行為不知是否有一個標準的處理方式」等語。
- 3、蔡母於本院訪談時稱：「她很喜歡異性，她有時候賴在地上，老師就會找隔壁班1個我孩子蠻喜歡的男生跑給她追。我對這件事很反感，因為男生身體狀況是正常的，希望不要這樣做，都是青少年的孩子，也影響男生」等語。
- 4、綜上，南智對於蔡生困擾行為未能提出正向策略，教師與行政團隊溝通及聯繫不良，其對蔡生「賴地不起」問題行為之處理方式，並未由專業團隊設計完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以提供教師

實施，而係以替代役或男同學等異性之吸引行為為刺激，以達成暫時解除該生「賴地」行為之目的，教師對於學校以異性吸引蔡生之處理方式亦認有所不妥，然學校長期均未依規定及專業判斷處理，顯不利於學生身心發展，洵有不當。

三、南智國中部導師趙信雄於102年11月20日不當管教國中部有中度智能障礙之秦生，致其枕部及背部挫傷，誠有違失。南智秘書吳啟誠、生教組長蔡舒伊、學務主任林建沁、校長吳勝儒等人均未依法於法定期間內為社政通報，均有違失，南智對於吳啟誠、蔡舒伊及吳勝儒等人均未加以懲處，實有不當。該校調查小組召開3次會議中有2次無會議主席，第3次會議故意不通知2位外聘委員出席，調查報告亦不給外聘委員閱覽及簽名，且草率認定趙信雄對秦生並無管教過當或違法體罰事實，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內容均有嚴重瑕疵。林建沁擅自將2位外聘委員排除於調查小組會議及調查報告之外，南智遲至104年4月28日始核予學務主任林建沁申誡1次，處罰太遲且過輕，誠屬不當。

(一)依102年7月10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2款及第2項前段規定，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等情形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100年11月30日修正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第49條第1項第2款、第17款及第100條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為不正當行為等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

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再者，如前所述，依身障權法75條、第76條第1項及95條第1項規定，對身心障礙者為身心虐待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教育人員知悉對身心障礙者為身心虐待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趙信雄於102年11月20日不當管教國中部有中度智能障礙之秦生致其枕部及背部挫傷：

- 1、南智國中部秦生88年生，有中度智能障礙，102年11月20日上午8時許，秦生於教室欲攻擊同學並有不當言語，而被導師趙信雄糾正，並屢勸無效。上午第1節課在教學大樓4樓電腦教室外，秦生對趙信雄說他要將這件事告訴媽媽，因此受到趙信雄指責，並產生衝突。隨後師生至隔壁教務處打電話，因電話撥打不通，趙信雄再度將秦生帶至教務處外走廊訓誡。秦生當日18時07分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下稱佳里奇美醫院）急診，依該院急診病歷所載：「母親代訴病人今天上電腦課時，被老師抓住衣領後去撞電腦教室的門，後枕部跟背部去撞到門。」經醫師診斷為「1.枕部挫傷。2.背部挫傷。」翌日南智秘書吳啟誠接獲陳朝來議員辦公室電話投訴，秦生疑似遭受趙師拉扯其衣服並推去撞牆導致受傷。
- 2、趙信雄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102年11月20日我有大聲斥責秦生，但沒有打他，也沒有拉他衣服，他受傷不是我弄的」等語。惟秦生家長於本院訪談時稱：「小孩是中度智障，有帶傷回來的是4次，沒帶傷回來有好幾次。第1次是踹

他、掐他脖子，他回家不太敢講，老師是說他打別人。我有跟林建沁主任反映。第1次有瘀傷和勒痕，去佳里光復路洪文亮小兒科診所看醫生，醫生叫我拍照，我有拍下來，無就醫紀錄。新樓黃偉哲精神科醫生有說他是創傷症候群，成大醫師也有開證明。林建沁主任說查無實證，我只說可否對我小孩好一點，但校長一直抹黑我，趙老師都說我的孩子很糟糕，但小孩回家會打我，說趙老師就是這樣打他的。我跟林建沁主任反映，林主任說是我亂想的。我找陳朝來議員陳情，他叫我去驗傷，我帶去奇美醫院驗傷。吳秘書說我四處投訴，我都是打電話給林佳陵主任和學務林建沁主任處理。」校長吳勝儒於本院約詢時亦稱：「調查報告出來後，趙老師與家長溝通態度不佳，學校也勸他，但他並不接受，這是其一，第二是有拍到學生額頭和推學生，也不恰當，經過成績考核委員會核定給予記過。」再者，趙信雄自承案發當天有斥責秦生之行為，且依電腦教室外之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趙信雄在電腦教室之門外曾大聲斥責秦生，確有出手推一下秦生及以手拍一下秦生額頭等動作，趙信雄並曾推著秦生一起走往教務處。此外，秦生當日受有枕部及背部受傷之事實，有驗傷單可證，趙信雄辯稱其未不當管教秦生致其受傷云云，並無足採。趙信雄因不當管教秦生，經南智及教育部為記過1次處分，因違反兒少權法對於秦生為不正當行為，經臺南市政府裁處6萬元罰鍰在案，違失行為明確。

(三)南智秘書吳啟誠、生教組長蔡舒伊、學務主任林

建沁、校長吳勝儒等人未依法為社政通報：

- 1、秦生當日18時07分至佳里奇美醫院急診，經醫師診斷為「1. 枕部挫傷。2. 背部挫傷。」南智秘書吳啟誠於102年11月21日上午11時接獲陳朝來議員辦公室謝主任電話投訴而知悉，生教組長蔡舒伊、學務主任林建沁、校長吳勝儒等人至遲分別於同月21日14時、同月21日，以及同月22日8時50分於校安事件告知單上核章時，即已知悉上開趙信雄疑似違法體罰或不當管教致秦生受傷事件，惟蔡舒伊僅於當日下午2時37分進行校安通報，卻均未依兒少權法及身障權法之規定於24小時內為社政通報，林建沁遲至同年月23日下午10時02分方補進行通報，已超過24小時法定通報期限，核有違失。
- 2、南智僅對林建沁於104年3月3日記申誡1次，對於吳啟誠、蔡舒伊及吳勝儒等人均未加以懲處，實有不當。

(四)南智調查小組違法排除外聘委員參加調查小組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

- 1、南智學務處於102年11月22日簽請成立調查小組，成員5名包括：學務主任林建沁、教師會代表黃啟昌、家長會代表蘇淑雅及由吳勝儒校長推薦之校外公正人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李永昌教授及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陳建維主任。第1次行政調查會議於102年11月26日召開，由李永昌教授擔任主席，訪談秦生本人及其家人。
- 2、102年11月30日，學務處簽擬調整調查小組成員，於12月4日經校長核可，由中華民國聲暉協會莫素娟理事長取代李永昌教授。南智函復本

院稱：進行第1次調查會議時，因李委員與家長針對調查程序之進行發生多次意見爭執，調查工作幾次中斷，擔心第2次調查會議時爭執狀況重演，基於行政考量因素而更動調查委員名單。

- 3、第2次行政調查會議於102年12月3日召開，訪談教師趙信雄、張志堅及相關證人，會議並無主席。
- 4、第3次行政調查會議於102年12月9日召開，調查小組成員僅林建沁、黃啟昌及蘇淑雅出席，校外人士莫素娟、陳建維均未受通知出席第3次會議，且會議並無主席，訪談相關教師、助理及交通車隨車人員等證人。據南智函復本院稱：102年12月3日第2次調查會議後，為使蒐證更為完備，臨時決定多增加一場次調查會議。當時因考量調查委員之一仁武特教學校陳主任來自高雄，路途遙遠；另一委員莫理事長平日業務繁忙，調查時間不易敲定恐影響結案時間延後，且本案重要人證皆已訪談完畢，第3次調查會議因屬補強資料性質，故調查小組人數再次調整為3名，因業務承辦人員處理該等事件經驗粗淺，一時疏漏，調查小組人數之調整未經應有行政程序簽核，確實有行政疏失等語。
- 5、南智於102年12月12日提出之調查報告，其上僅有林建沁、黃啟昌及蘇淑雅3位委員簽名。南智函復本院坦承稱：調查結果僅請全程參與調查過程的3名委員親筆簽名，調查報告未給予外聘委員閱覽等語。本案外聘調查委員陳建維以書面函復本院，校方沒有以任何方式通知其參加第3次會議等語。莫素娟以書面函復本院亦表

示：其不知102年12月3日以後是否有繼續召開會議等語。

- 6、南智於102年11月22日成立調查小組後，不到1個月，僅開過1次合法會議，即於102年12月12日草率提出行政調查報告認為：陳朝來市議員所提供之診斷書開立時間為事發後約6小時，秦生家長所提供衣領有脫線及領口釦子被拉掉之polo T恤時間為102年12月5日，為事發後15天，難以明確證明秦生之受傷與此事件有所關連。趙信雄當天手拍學生的額頭1次及推著學生右肩膀去打電話的行為確有不妥，然未有明確事證支持事發當天趙師有推學生去撞牆的行為，亦查無相關證據顯示過去趙師曾對秦生有管教過當、違法體罰及言語恐嚇之事實。
- 7、南智於102年12月14日、16日及20日召開3次考核會，均未建議懲處趙信雄，校長曾於102年12月17日批示退回再議，嗣於102年12月23日批示「給予記過一次處分。」其理由為：「一、調查報告認定趙師手曾拍到學生額頭及推著學生肩膀去打電話，已構成不當管教學生事實。二、本案經102年12月13日媒體報導，對趙師之懲處應符合基本社會期待。三、趙師對本案所犯過失，尚未向受害學生家長致歉，顯示尚無悔意，應予適當懲處以示警惕。」學校於102年12月18日將趙師由原班導師及任課教師調整為國中部科任教師，另以同年12月25日南智人字第1020006269號令發布記過1次，法令依據及事由為：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3目「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趙信雄不服記過1次處分，向教育部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經103年3月31日評議決定：申訴駁回。趙師10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二款。

- 8、綜上，南智之調查小組成員包括學務主任林建沁、教師會代表黃啟昌、家長會代表蘇淑雅及校外公正人士李永昌教授及陳建維主任，調查小組僅召開3次會議，其中第2次及3次會議均無會議主席，且第3次會議竟然未通知外聘委員莫素娟、陳建維出席會議，調查報告亦未給予外聘委員閱覽及簽名，且草率認定無證據顯示趙信雄對秦生有管教過當或違法體罰事實，該校之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內容均有嚴重瑕疵。承辦業務之學務主任林建沁擅自將2位外聘委員排除於調查小組會議及調查報告之外，核有嚴重違失，南智遲至104年4月28日始核予學務主任林建沁申誡1次，處罰太遲且過輕。吳勝儒校長對於未經全體委員簽名提出之調查報告雖不當批示核可，亦有違失。惟其退回考核會之決議後，以批示認定趙信雄手曾拍到學生額頭及推著學生肩膀去打電話已構成不當管教學生而給予記過1次處分，該處分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維持在案，核屬積極處理事件之正當行為，足以彌補上開違失。

- 四、關於秦生家長陳述秦生除於102年11月20日遭受不當管教外，尚有數次被趙信雄違法體罰致其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事實，南智及國教署之調查小組均未曾向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請求協助訪談及調取訪談、心理評估等資料，亦未曾向成大醫院等醫療機構調取精神科門診等資料，以致於未能深入調查，實有不當。南智及國教署允應以另立新案或重新調查方

式，調取相關證物及取得更多證物，提出詳實之調查報告，以釐清責任歸屬，維護學生權益。

- (一)經查秦生家長陳述秦生除於102年11月20日遭受不當管教外，尚有多次被趙信雄違法體罰致其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事實。南智稱查無積極證據可證實有任何體罰行為。國教署之專案調查小組於103年3月6日作成之調查報告亦認為：「家長反映以前曾疑似遭教師體罰受傷3次，學校均回答查無實證，經訪談林建沁主任、張志堅老師查證情形，其中第1次該校直到102年4月才向家長回覆，家長並不滿意學校的說明，學校亦未針對此一事件進行校安通報，其餘則未曾發現有傷痕。因學生未接受訪談，無法進一步查證。」
- (二)教育部104年7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77171號函復本院稱：國教署專案小組針對本案分別於103年1月3日及1月6日前往該校進行2次調查，並訪談本案相關人員，該小組兩次會議均邀請家長及學生接受訪談，家長雖出席第1次會議，惟因考量醫師專業建議，不便帶孩子出席會議，故僅就相關人員訪談、監視器錄影畫面查詢。然該小組為求本案調查報告之完整，並考量學生接受該調查小組訪談之必要，承辦人於103年1月28日再次與家長聯絡，告知該小組願請醫師或心理諮商師代為訪談學生，惟家長仍不同意接受該小組訪談等語。
- (三)經查秦生是否有多次遭趙信雄違法體罰之事實，秦生之證詞及其心理狀況均係極為重要之證據，如未能取得會對於調查結果之正確性有相當不利之影響。南智對此並未積極加以調查，國教署專案小組則稱其因秦生不願接受訪談而無法進一步查證等語，惟在南智於102年12月12日提出調查報

告、國教署103年3月6日作成調查報告前，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已於102年11月訪視秦生，社工員於102年11月28日提出「第2類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經主任於同年12月8日核章。此外，該中心於103年1月開始進行心理諮商事宜，並於同年1月23日完成該生評估分析報告，於同年2月24日完成保護個案移交紀錄評估分析，均對於秦生之狀況多有接觸及描述說明。例如：該中心102年12月8日調查報告明載：「案母表示案主事發後，不敢再到學校上課，且非常害怕相對人」。103年1月23日「兒少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載明：主責社工「與心理師了解案主目前諮商狀況，心理師表示案主目前思緒較為混亂，會將許多發生的事情混在一起說，透過案主陳述似乎了解遭相對人不當管教並非一次」。103年2月24日保護個案移交紀錄評估分析記載：「1、案主出現明顯壓力創傷與退化攻擊等問題，有持續接受心理諮商輔導之協助：透過精神醫師與心理師與案主接觸過程中，認為案主因其傷害事件造成其創傷，未來無論是否有就學，應持續進行其相關輔導。2、案主因事發後長期留置家中，出現一直回想或處於傷害事件記憶中，導致其能力與行為相繼退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劉淑惠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們於102年11月27日訪視孩子，103年1月開始心理諮商，由社工師直接找母親。我們聯絡或電話訪視，家長蠻配合社工也接受相關事宜。」南智及國教署均未曾向社政機關請求協助訪談秦生或調取上開相關證物，以致於未能深入調查秦生是否有多次遭受違法體罰之事實。

(四)次查關於秦生家長主張秦生有創傷後症候群之事

實，秦生曾於102年12月16日至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身心內科就診，經醫師診斷為「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疾患」；103年1月2日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精神科門診，自訴被老師打，被打多次（打了1年多）；103年2月15日至成大醫院精神科就診，稱：「之前老師也都把我帶到沒有監視器的地方打」等語，經醫師診斷為「創傷後症候群合併焦慮症狀」等，醫師囑言「個案因上述情形至本院求診。目前持續有焦慮度高及與壓力源相關之畏懼感，影響個案行為及與人際互動狀況，建議在家休養並持續接受治療及心理諮商」；同年3月15日再至成大醫院精神科就診，稱：「媽媽我在想趙老師為什麼沒有受到處罰」等語，經醫師診斷為「創傷後壓力疾患」等，醫師囑言「個案因上述情形至本院求診。目前持續有焦慮度高及與壓力源相關之畏懼及逃避行為，行為表現及情緒狀態不穩定。建議在家休養，持續藥物治療及心理諮商，並由專人陪伴照顧」。

- (五) 本案諮詢專家張正芬教授表示：小孩不太可能偽裝不敢去學校，應該是在學校有受到不適當的對待等語。且學校早於102年2月27日秦生國一時，即接獲秦生家長電話陳訴趙信雄疑似違法體罰學生事件。秦母於第1次行政調查會議陳述，這是秦生第4次被趙信雄打，學校對其數次反映並未詳查等語。103年3月6日國教署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亦指出，學校行政單位處理本案態度仍欠積極，家長於101學年度即曾向導師與行政人員反映學生疑遭體罰之情形，行政單位未能及時通報，組成公正之調查小組進行查證，僅以口頭方式詢問相關人

員，便以此向家長回覆查無實證，實難解決家長心中之疑慮等語。南智坦承家長曾於101學年度及102學年度2次反應秦生遭受體罰之事實，並稱：秦生家長於102年11月20日所發生疑似體罰事件所組成的調查小組中，再次提出秦生在校已被趙信雄打第4次，1021120事件屬第4次，101學年度所處理事件為第1次，另兩次家長未曾向行政單位反應過，學校並無所悉等語。

(六)綜上，秦生家長陳述秦生除於102年11月20日遭受不當管教外，尚有3次被趙信雄違法體罰致其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南智及國教署之調查小組均未曾向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請求協助訪談秦生，亦未向其調取訪視調查報告、心理諮商評估分析報告、保護個案移交紀錄評估分析等資料，亦未曾向成大醫院等醫療機構調取精神科門診等資料，以致於未能深入調查秦生是否有多次遭受違法體罰之事實，在其所提出之調查報告亦未加以論述，實有不當。南智及國教署允應以另立新案或重新調查方式，調取相關證物及取得更多證物，提出詳實之調查報告，以釐清責任歸屬，以維學生權益。

五、南智幼兒部導師陳惠芬於102年間以玩具塑膠球棒打林生臀部1次，於103年間對未滿4歲患有嬰兒腦性麻痺需坐輪椅之重度智障王生違法體罰至少2次，第1次致王生左眼挫傷紅腫，第2次致其頭部外傷、雙眼外側及鼻梁挫傷，且未將第2次受傷之王生送醫，竟在其臉部塗抹精油，核有嚴重違失。時任校長吳勝儒、學務主任林建沁及生教組長蔡舒伊於103年5月20日已知悉王生第2次受傷未送醫情事，卻未依法於24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遲延校安通報7小時，

且將乙級事件錯誤通報為丙級，延遲社政通報23天，均有違失。南智教評會審議結果雖認為無法確認陳惠芬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惟陳惠芬前後至少3次違法體罰兒童之行為，已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第17款不得對兒童為身心虐待、為不正當行為等規定，均經南智調查屬實，南智卻迄未將陳惠芬提報教評會審議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實有不當。

(一)南智幼兒部導師陳惠芬於102年間曾以玩具塑膠球棒打林生臀部1次，對王生至少違法體罰2次，第1次在103年2月26日致王生左眼挫傷紅腫，第2次於103年5月19日上午致其頭部外傷、雙眼外側及鼻梁挫傷，且未送醫或送健康中心處理：

- 1、王生99年6月生，身障分類為重度第1類b117（智力功能）、第7類b730（肌肉力量功能），有嬰兒腦性麻痺、四肢麻痺、四癱、水腦症，需坐輪椅。103年5月19日上午9時，王生於教室進行站立訓練時受傷。當日19時25分，家長將王生送至奇美醫院急診，經醫師診斷為「1.頭部外傷。2.雙眼外側及鼻梁挫傷。」王生家長次日上午10時到校向學務主任林建沁陳情導師陳惠芬處置失當，未依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送醫或送健康中心處理，擅自替王生臉部塗抹精油，事後態度不佳。南智於103年7月15日提出調查報告認為：陳惠芬確實有對王生進行違法體罰的行為至少兩次（據證人表示，王生第1次受傷是103年2月26日，左眼挫傷紅腫），且有處置錯誤之疏失，危及學生生命安全。該校以103年7月25日

南智人字第1030004250號令給予陳惠芬記過2次處分，理由為：「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陳惠芬10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二款。

- 2、103年10月間南智針對陳惠芬以往是否曾發生不當管教學生事件再次組調查小組進行事實釐清。於104年1月26日提出行政調查報告，認定陳惠芬於王生案之前（約102年），曾在該班林姓學生進行如廁訓練時，以玩具塑膠球棒打林生臀部1次。南智以104年3月3日南智人字第1040001054號令對陳惠芬記給予申誡2次處分。
- 3、陳惠芬於103年7月7日向王生家長坦承疏失，王生代理人於103年7月9日向南智請求國家賠償，103年7月18日陳惠芬與王生家長以30萬元達成和解，王生家長並於同日向南智撤回國家賠償請求。陳惠芬被告傷害部分，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103年10月15日為不起訴處分。
- 4、陳惠芬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違法體罰行為，稱：「我知道自己做錯事，那天升完旗，天氣熱，王生哭鬧，餵食過程不順，我情緒控管不好，有拍打他額頭。就拍幾下，醫生證明寫鼻梁骨受傷，有紅腫，我有在教室幫他做冰敷處理，有擦藥。醫護人員說瘀傷少則要1週才會好。」
「（問：第1次受傷是什麼情況？）我不記得了。」
「（問：有幫王生塗精油？）是，也有擦藥、冰敷。美樂家精油很好用，我也有在用。」
- 5、綜上，陳惠芬於102年間在林生做大小便訓練時，以玩具塑膠球棒打林生臀部1次。王生為年約4歲患有嬰兒腦性麻痺、四肢麻痺、四癱、水

腦症需坐輪椅之重度智障兒童，陳惠芬曾對王生違法體罰至少2次，第1次發生在103年2月26日致王生左眼挫傷紅腫，第2次於發生在103年5月19日上午對王生在教室進行站立訓練時，因情緒失控拍打王生額頭數次致其頭部外傷、雙眼外側及鼻梁挫傷。王生受傷後，陳惠芬未依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將王生送醫或送健康中心處理，擅自替王生臉部塗抹精油，放學後，始由家長於當日19時25分將王生送至奇美醫院急診，核有嚴重違失。

(二)前校長吳勝儒、學務主任林建沁及生教組長蔡舒伊知悉王生上課受傷及未送醫等情事後，未依法於24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 1、依100年11月30日修正之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第5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100條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等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此外，依103年1月16日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及該要點所附「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之兒少保護事件，屬乙級事件，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應於知悉事件24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通報教育部。第13

點規定：「(第1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第2項)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2、王生103年5月19日上午9時在上課時受有頭部外傷、雙眼外側及鼻梁挫傷等嚴重傷害，王生家長於次日(20日)上午10時到校陳情導師陳惠芬處置失當，未依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送醫或送健康中心處理，擅自替王生臉部塗抹精油，事後態度不佳等，時任校長吳勝儒、學務主任林建沁及生教組長蔡舒伊於103年5月20日上午10時即已知悉上情，本案應為兒少未受適當之照顧或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之乙級事件，依法應於知悉後24小時內即21日上午10時前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 3、惟蔡舒伊僅於21日下午5時為校安通報而未為社政通報，且校安通報遲延7小時，又將乙級事件錯誤通報為因校內設施或器材受傷之丙級意外事件。
- 4、學務主任林建沁於103年6月12日晚上11時，接獲校外人士電話檢舉本案為疑似教師體罰學生之不當管教事件，蔡舒伊於103年6月13日下午3時29分進行社政通報。
- 5、南智104年4月24日函稱：本案知悉當下(103年5月20日上午10時)為家長至校陳情有關陳惠芬在學生意外跌傷事件中處理不周，當時校方並未知悉為疑似體罰事件，故無需進行社政通報。校方於103年6月12日晚上11時始接獲本案為疑

似體罰之檢舉電話後，即依規定於24小時內進行社政通報，並無延遲之情事等語。惟查，王生家長103年5月20日上午陳情陳惠芬未依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送醫或送健康中心處理，另擅自替王生臉部塗抹精油等情節，已符合兒少權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兒童未受適當之照顧」及第2款「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規定，依同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應於24小時內，即103年5月21日上午10時前為社政通報。惟時任校長吳勝儒、學務主任林建沁及生教組長蔡舒伊於103年5月20日10時知悉王生上課受傷及未送醫等情事後，生教組長蔡舒伊遲至103年6月13日下午3時29分始做社政通報，共延遲23天。因此，南智辯稱並無延遲之情事云云，並無可採。

- 6、綜上，王生於19日上午9時在上課時受有頭部外傷、雙眼外側及鼻梁挫傷等嚴重傷害，王生家長於次日上午10時到校陳情導師陳惠芬處置失當，未依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送醫或送健康中心處理，擅自替王生臉部塗抹精油，事後態度不佳等，時任校長吳勝儒、學務主任林建沁及生教組長蔡舒伊於103年5月20日上午10時已知悉王生有未受適當之照顧或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等情形，本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兒少權法規定於知悉後24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惟生教組長蔡舒伊遲至21日下午5時始為校安通報，遲延通報7小時，且將兒少未受適當之照顧、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之乙級事件，錯誤通報為因校內設施或器材受傷之丙級意外事件；其遲

至103年6月13日下午3時29分始做社政通報，共延遲23天。吳勝儒、林建沁及蔡舒伊未依法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均有違失。

(三)南智未審議陳惠芬是否得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依103年1月8日修正之現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第13款(即102年7月10修正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2款)及第2項規定，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等情形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有第13款規定「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2、本案遲至103年12月10日才提報103學年度南智教評會第2次會議審議陳惠芬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⁶，經決議不給予陳惠芬不續聘或解聘之處分，理由為：本案僅依行政調查報告，並沒有專業判斷證明有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除非有專業判斷足以證明有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陳惠芬經輔導後再犯同樣錯誤或另有新事證，再提交本委員會審議是否給予陳惠芬解聘、不續聘之處分。經教育部國教署以104年1

⁶ 教育部人事處 104 年 11 月 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00401 號令，核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吳敏如申誡 1 次，獎懲事由：「前任職國立臺南啟智學校人事室主任期間，處理 101 年及 103 年教師不當管教案，送教評會審議程序有行政瑕疵」，法令依據：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第 6 點第 8 款。

月5日台教國署原字第1030149578號函請南智儘速邀請校外醫學、法律及教育等相關專家學者，判斷本案是否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俾再提交教評會審議。

- 3、南智於104年2月14日召開評估不當管教案會議，邀請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何美慧副教授及精神科專科醫師翁桂芳與會並撰寫評估報告。何副教授104年2月14日意見書結論認為：王生這些在日常生活驚恐反應的持續時間及變化情形，以及與陳惠芬互動反應，由於缺乏充分資訊，難以判斷不當管教事件是否對王生構成嚴重心理創傷。翁桂芳精神科診所104年2月17日鑑定評估報告亦認為：因王生沒有親自到場、父母及親屬也都未出席，加上特殊生在接受管教的方式會依據個人的問題有所不同，且身心靈在接受管教後之感受也有個別差異，因資訊的不完整，無法確定王生是否身心靈有嚴重遭受傷害。嗣南智請康文彬律師針對學校提供之資料提出法律意見，康律師104年3月意見認為：由於該次不當管教後，有關王生之身心靈後續狀況資訊不足，在醫療專業及學術專業人士之評估下，均無法加以確認有無造成王生身心嚴重侵害，則本案陳惠芬之不當管教行為，是否該當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中「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構成要件，自非無疑等語。因此，南智以104年3月19日南智人字第1040001448號函報學生身心傷害評估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予國教署稱：「經醫療專業及學術專業人士審慎評估後，認為有關受害學生之身心靈後續狀況資訊不足，致無法確認有無造成其

身心嚴重侵害。」

- 4、本院為求慎重，就上述王生病情內容相關事項，於104年9月24日函詢奇美醫院，經該院以同年10月1日（104）奇醫字第4497號函復說明病情摘要稱：患童有阻塞性水腦合併廣泛性腦部組織軟化，這些腦部病變是癲癇發生的高危險因子。阻塞性水腦於99年10月27日在台北榮總接受引流手術，於本院追蹤病歷紀錄並無明顯惡化情形。患者103年5月19日受傷，7月1日第1次抽搐，7月2日到成大醫院求診。根據家屬提供在7月2日於成大醫院做的電腦斷層報告，腦部無出血情形。沒有明確的證據可以推論患者抽搐癲癇的因果關係。醫師不曾也不會提及癲癇可能是頭部撞擊的後遺症。如上所述，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實因果關係等語。
- 5、本案是否構成現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雖經專家鑑定結果，認為無法確認。然該校得否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例如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兒童未受適當之照顧或第2款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之規定，再將陳惠芬提報教評會審議乙節，經教育部104年7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77171號函示稱：學校如知悉教師違反第13款規定者，自得依相關規定提報教評會審議等語。
- 6、王生頭部及臉部外傷事件經專家學者鑑定結果，雖認為無法確認陳惠芬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

重侵害」，惟陳惠芬於102年間對林生違法體罰以玩具塑膠球棒打林生臀部1次，於103年間對王生違法體罰至少2次，第1次致其左眼挫傷紅腫，第2次致其頭部外傷、雙眼外側及鼻梁挫傷，已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對兒童為身心虐待、第17款對兒童為不正當行為等規定，上開行為均經南智調查屬實，南智卻未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將陳惠芬提報教評會審議是否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實有不當。

綜上所述，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對於高職部導師黃俊傑101年1月11日不當管教蔡生事件，未依法調查即草率以意外事件處理，校安通報遲延7個多月，又迄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對於黃俊傑101年5月16日違法體罰蔡生事件，社政通報及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均有遲延；該校對蔡生「賴地不起」等問題行為，不當採取叫異性同學跑給蔡生追等處理方式，對蔡生違背家長同意範圍使用安全椅，且有使用時間常超過紀錄時間等情形，復對蔡生未經家長同意使用約束手套，時間長達1年；上開約束行為缺乏完整專業評估、觀察檢討紀錄及督導程序，侵害身心障礙者之人身自由及自我決定權。該校對於國中部導師趙信雄102年11月20日不當管教秦生事件，未依法於法定期間內為社政通報，且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內容均有嚴重瑕疵；關於秦生家長陳述秦生尚有數次被趙信雄違法體罰致其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事實，該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調查小組均未曾向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請求協助訪談及調取資料，亦未曾向成大醫院等醫療機構調取精神科門診等資

料，以致於未能深入調查。又該校對於幼兒部導師陳惠芬103年5月19日違法體罰王生成傷且未送醫事件，未依法於24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復迄未將陳惠芬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委員鳳仙

江委員綺雯

蔡委員培村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日